**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二手车鉴定评估实训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SZB2025-AZZG082**

**采购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手车鉴定评估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B2025-AZZG082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手车鉴定评估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元）：**519380

**最高限价（元）：**51938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00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5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管倩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481687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84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邮 箱：boshizb@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春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928850

质疑联系人： 潘树鸣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91609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0571-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二手车拍卖与交易仿真系统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1-4、6-21项，属于工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第5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二）项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第22项，属于建筑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联系人：管老师 ，联系方式： 0571-88481687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截止时间： /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  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  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提供演示** | **□**A不组织。  **☑** B组织。  ▲(1)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摄录,U盘存储，与备份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00）前，以邮寄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应确保演示视频的质量并配有清晰、详细的解说，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3)邮寄信息详见本附表第12项。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  **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U盘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云合中心）3幢17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邓瑞银、13645711835、0571-860358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按下表货物类标准7折向中标人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部分 | 0.8% | 0.45% | 0.55%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4)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账 号：20100006951447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要求条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除外），“☑”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 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 (地) 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冷>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 制 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 普通照 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 (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5.1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匡老师；电话：0571-8780779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顺丰或其他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0571-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设备采购清单（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 | | **单位** | | **数量** | |
| **1** | **水淹车教学用车** | 1.典型的中型二手车，年份3～6年不等，品牌不限。  2.随车证件齐全，车来源正规，无历史遗留违规违法待处理事项。  3.有具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交车时提供。  4.车辆受过50%以上的水淹，并进行了全身的水淹后车身修复，外观达到8层新以上，车交货时不要出现腐烂、糜烂的气味，车身电器进行检修处理。  5.车辆质保至少一年。  6.车辆可以同时拥有车身修复、补齐、换件等不同车辆状况，但是交车时必须是车况良好，车身车漆完整。  7.车辆里程原则上不超过8万公里，不准调表。 | | 辆 | | 1 | |
| **2** | **大修车辆1教学用车** | 1.典型的中型二手车，年份3～6年不等，品牌不限。  2.随车证件齐全，车来源正规，无历史遗留违规违法待处理事项。  3.有具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交车时提供。  4.车辆前部受过30%以上的事故修复，属于大修车辆，外观达到8层新以上，车交货时不要出现腐烂、糜烂的气味，车身电器进行检修处理，保证可以上路正常行驶。  5.车辆质保至少一年。  6.车辆可以同时拥有车身修复、补漆、换件、泡水、自燃其他不同车辆状况，但是交车时必须是车况良好，车身车漆完整。  7.车辆里程原则上不超过8万公里，不准调表。 | | 辆 | | 1 | |
| **3** | **大修车辆2教学用车** | 1.典型的中型二手车，年份3～6年不等，品牌不限。  2.随车证件齐全，车来源正规，无历史遗留违规违法待处理事项。  3.有具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交车时提供。  4.车辆尾部受过30%以上的事故修复，属于大修车辆，外观达到8层新以上，车交货时不要出现腐烂、糜烂的气味，车身电器进行检修处理，保证可以上路正常行驶。  5.车辆质保至少一年。  6.车辆可以同时拥有车身修复、补漆、换件、泡水、自燃其他不同车辆状况，但是交车时必须是车况良好，车身车漆完整。  7.车辆里程原则上不超过8万公里，不准调表。 | | 辆 | | 1 | |
| **4** | **大修车辆3教学用车** | 1.典型的中型新能源二手车，年份3～6年不等，品牌不限。  2.随车证件齐全，车来源正规，无历史遗留违规违法待处理事项。  3.有具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交车时提供。  4.车辆侧部受过30%以上的事故修复，属于大修车辆，外观达到8层新以上，车交货时不要出现腐烂、糜烂的气味，车身电器进行检修处理，保证可以上路正常行驶。  5.车辆质保至少一年。  6.车辆可以同时拥有车身修复、补漆、换件、泡水、自燃、电池模组损伤其他不同车辆状况，但是交车时必须是车况良好，电池包完整无隐患，非搭载三元锂电池，车身车漆完整。  7.车辆里程原则上不超过8万公里，不准调表。 | | 辆 | | 1 | |
| **5** | **二手车拍卖与交易仿真系统** | 1.系统以汽车后市场的广阔业界为背景，以实际工作任务为载体，以《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30323-2013》为依据，针对二手车鉴定评估与交易领域的工作岗位，设计二手车置换交易销售、二手车网上拍卖2个模块，可以与学校目前现有的二手车鉴定评估与交易考核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与已有的二手车收购整备、二手车鉴定评估两个模块形成完整二手车考核平台，提高学生对二手车鉴定评估基与交易基础技能的灵活掌握和实际操作水平。  2.且平台内的四个模块间的同一辆车的信息必须可以实现数据互通，同一辆车的某一属性信息在模块间可以同步修改，减少录数据的时间  3.系统可根据业务操作结果，提供11个必要单据，包括二手车将定评估委托书、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二手车技术状况表、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等，为学生在练习过程中，可以充分掌握二手车鉴定平评估与交易岗位工作的技能要领。  4.系统具备查询车辆维保信息功能、车辆保险信息等功能。  5.系统必须可以在页面间任意跳转，无需受流程固定的限制，方便课堂灵活授课。  6.系统必须支持PC端和移动端协同使用。移动端具备拍照、信息录入、查询以及工作引导等功能。移动端录的信息可直接同步至PC端，可对移动端生成的单证进行下载、打印。  7.系统具备完善的考核管理模块，可进行参照物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品牌认证范围管理、车辆管理、车辆维保记录管理、车辆车险记录管理等，还可进行试卷管理、练习管理、考试管理、和查询考试日志等。 | | 套 | | 1 | |
| **6** | **漆膜厚度分析仪** | 漆膜厚度分析仪：3½位数的液晶显示器(LCD)最大值为1999。自动电源关闭：30分钟；待机时电源消耗：<15µA；尺寸：14.8公分(高) x 10.5公分(宽) x 4.2公分(厚)。 | | 个 | | 4 | |
| **7** | **汽车内窥镜** | 汽车内窥镜：无线：Wireless Fidelity IEEE802.11 b/g/n频率 ：标准配置 2.4GHz~2.483GHz；传输： 802.11 a/b/g/n 高达 150Mbps；镜头：直径：8.5 毫米 200 万像素 CMOS；辅助照明： 6 个高亮度的 LED 可调 + 1W LED | | 个 | | 4 | |
| **8** | **电瓶快速检测仪** | 发电机与电瓶快速检测仪：尺寸：33(W)×120(L)×16(H)mm；检测部件：电瓶.发电机。 | | 个 | | 2 | |
| **9** | **汽车通用诊断仪** | 1.产品特征  10.1英寸超清触摸屏、四核处理器以及强大的内存，使得运行更流畅稳定；  产品轻巧，便于长时间操作；  支持WIFI连接，让使用更加便捷，无线WIFI连接更抗干扰，传输更快，距离更远；  两种无线WIFI连接方式:  ①通过路由器连接②VCI同平板设备直连  2.商品参数  VCI技术参数/平板技术参数  处理器 ARM Cortex-A9 双核/800Mhz 四核 1.83G HZ  操作系统 Linux 3.0.35 Android 5.1  显示屏 / 10.1 英寸, 1920 x1200LCD液晶显示屏  工作电压 DC7~32V DC 5V  运行内存 1GB DDR3 2GB DDR3  存储内存 8GB eMMC 32GB eMMC，可外接 64G Micro SD卡  诊断接口 OBDII (12/24V 兼容)防护等级IP52IP65  无线 WIFI 802.11B/G/N WIFI802.11/B/G/N，蓝牙V4.0 USB USB 2.0 高速 USB 3.0 | | 台 | | 2 | |
| **10** | **冰点测试仪** | 电池液比重1.10～1.40，最小刻度0.01  乙二醇防冻液冰点0～-50℃，最小刻度1℃  丙二醇防冻液冰点0～-50℃C，最小刻度1℃  玻璃水冰点0～-40℃，最小刻度5℃  全铜机身 | | 个 | | 2 | |
| **11** | **刹车油含水量测试仪** | 1.产品功能：  高灵敏探头  不锈钢蛇形管  快速响应  多油型检测  声光报警  高清背光双显  电池电量检查  静音功能  低电压提示  含9V电池与充电设备  2.参数：  检测系统:1，电源电压:9（V），工作温度:0-50（℃），尺寸:175\*70\*35（mm）。 | | 个 | | 2 | |
| **12** | **多功能万用表** | 直流电压：200mV～1000V(±0.5%+3)  交流电压：2V～750V(±0.8%+5)  直流电流：200μA～20A(±0.8%+10)  交流电流：20mA～20A(±2.0%+5)  电阻：200Ω～20MΩ(±0.8%+3)  电容：2nF～20000μF(±2.5%+20)  温度：(-20～1000) ℃  支持背光显示、数据支持、低电压显示、自动关机、真有效测量、手动测量、二极管测试、三极管测试、通断报警  最大显示：1999（31/2位）  交流电压频响：（40-1k）Hz  输入阻抗：10 MΩ  机身尺寸：175\*93\*55mm  机身重量：约120g（含电池） | | 个 | | 4 | |
| **13** | **轮胎花纹深度尺** | 规 格 :0-30mm分辨率:0.01mm | | 只 | | 4 | |
| **14** | **游标卡尺** | 高精度数显游标卡尺  150mm量程  精度士0.03mm  黑红覆盖膜防刮  符合国标 | | 只 | | 4 | |
| **15** | **工具车（含工具）** | * 20件 12.5MM系列6角套筒(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7,30等） * 13件 10MM系列6角长套筒(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MM) * 12件 10MM系列6角套筒(8,9,10,11,12,13,14,15,16,17,18,19MM) * 13件 6.3MM系列6角套筒(4,4.5,5,5.5,6,7,8,9,10,11,12,13,14MM) * 1件 6.3MM系列专业快速脱落棘轮扳手5” * 1件 10MM系列专业快速脱落棘轮扳手8” * 1件 12.5MM系列专业快速脱落棘轮扳手10" * 1件 12.5MM系列L形扳手10" * 2件 6.3MM系列转向接杆(2",4") * 2件 10MM系列转向接杆(3",6”) * 2件 12.5MM系列转向接杆(5",10") * 1件 6.3MM系列万向接头 * 1件 10MM系列万向接头 * 1件 12.5MM系列万向接头 * 1件 6.3MM系列可弯式接头6" * 1件 10MM系列转接头(3/8"方孔x1/4"方头) * 1件 10MM系列转接头(3/8"方孔x1/2"方头) * 1件 12.5MM系列转接头(1/2"方孔x3/8"方头 * 1件 10MM系列12角薄壁火花塞套筒14MM * 2件 10MM系列火花塞套筒(16,21MM) * 5件 8MM系列30MM长一字旋具头(5.5,6.5,8,10,12MM) * 3件 8MM系列30MM长十字旋具头(#1,#2,#3) * 8件 8MM系列30MM长中孔花形旋具头(TT20,TT25,TT30,TT40,TT45,TT50,TT55等） * 5件 8MM系列30MM长12角旋具头(M5,M6,M8,M10,M12)7件 8MM系列30MM长六角旋具头(4,5,6,7,8,10,12MM) * 1件 8MM系列70MM长一字旋具头8MM * 1件 8MM系列70MM长十字旋具头#2 * 8件 8MM系列70MM长花形旋具头(T20,T25,T27,T30,T40,T45,T50,T55) * 7件 8MM系列70MM长12角旋具头(M5,M6,M8,M10,M12,M14,M16) * 8件 8MM系列70MM长六角旋具头(4,5,6,7,8,10,12,14MM) * 1件 12.5MM系列旋具头接头5/16 * 1件 10MM系列旋具头接头5/16 * 23件 全抛光两用扳手(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30.32MM) * 13件 全抛光双开口扳手(6x7,8x10,10x12,12x14,13x15,13x16,14x17,16x18,17x1919x21.22x24.24x27.30x32MM) * 1件 德式轴用直口卡簧钳7"1件 德式轴用曲口卡簧钳7" * 1件 德式穴用直口卡簧钳7' * 1件 德式穴用曲口卡簧钳7' * 1件 尖嘴钳6” * 1件 斜嘴钳6" * 1件 钢丝钳8" * 1件 鲤鱼钳8" * 1件 圆口带刃大力钳10" * 1件 A系列一字穿心螺丝批6x150MM * 1件 A系列十字穿心螺丝批#2x150MM * 4件 A系列一字形螺丝批(3.2x75,5x100,6x38,6x100MM) * 4件A系列十字形螺丝批(#0x75,#1x75,2x38,#2x100MM) * 1件 柔性磁性捡拾器400MMx1KG9件特长球头内六角扳手组套 * 9件加长中孔花形扳手组套5件套样冲5件细牙断丝取出器组套 * 1件 T52发动机缸盖螺丝专用旋具套筒 * 1件 M16油底壳放油旋具套筒(带孔) * 1件 H17油底壳旋具套筒 * 1件 汽车测电笔6V/12V/24V * 1件 吹尘枪100MM1件 塑柄推钮美工刀13节9x80MM * 1件 玻璃纤维柄圆头锤1.5磅 * 1件 软性防震橡皮锤55MM14件套塞尺0.05-1.00MM * 1件 凯锐系列钢卷尺5Mx19MM * 1件 两用滤清器扳手63-102MM1件 活动扳手10" * 1件 M16油底壳放油旋具套筒(带孔) * 1件 H17油底壳旋具套筒 * 1件 T52发动机缸盖螺丝专用旋具套筒 | | 台 | | 4 | |
| **16** | **货架** | 1.优质冷轧钢  2.长150\*宽50\*高150cm  3.承重250KG以上  4.层数4层以上 | | 个 | | 2 | |
| **17** | **工具柜** | 1.尺寸：900\*500\*1800mm；  2.4门2斗；  3.全铁皮工具柜 | | 个 | | 2 | |
| **18** | **实训教室信息化改造升级** | **一、86寸智慧纳米黑板**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2.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  3.整机两侧副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  4.★整机中央显示屏幕采用86英寸 UHD超高清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  5.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6.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RS232。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输出 USB。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 接口（包括1路TypeC、2 路USB）。  7.★钢化玻璃厚度≤4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8.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9.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整机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书写情况下面板磨损导致的雾度不超过1%  10.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BT蓝牙连接功能。  11.Wi-Fi工作距离不低于 12米，AP热点工作距离不低于12米。  12.黑暗环境自动节能：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一分钟后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熄屏模式。  13.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4.2标准，能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也能接收外部手机通过蓝牙发送的文件。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不低于12m。  14.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嵌入式Android系统下可直接实现无线上网功能，不需手动重复设置。  15.部署单根网线可实现Android、Windows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  16.支持标准、HDR、节能图像模式调节。  17.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18.支持课堂简易录播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12米内课堂现场音频。  19.支持将自定义图片设置为开机画面。  20.支持智能 U 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USB key 可解锁。  21.整机电磁干扰ITE达到国标GB/T9254-2008 Class B等级要求，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无需采取任何电磁辐射防护措施，不接受GB/T9254-2008 ITE Class A等级产品。  **（二）整机设计**  1.整机内置2.1声道音响，前朝向（避免中高音损失）15W中高音扬声器2个，后朝向20W低音扬声器1个，额定总功率50W。  2.整机屏幕拥有更高的色域，色域值≥NTSC 72%  3.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0贴合，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4.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  5.设备支持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6.整机具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7.整机前置物理按键可唤起触控菜单。  8.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系统和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9.整机采用左右双侧边栏虚拟按键方式，通过侧边栏可调用音量+/-、亮度+/-、批注、主页、半屏。  10.支持无线传屏功能，可以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11.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  12.Wi-Fi和AP热点均支持双频2.4G & 5G ，满足IEEE 802.11 a/b/g/n/ac标准。  13.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应用，摄像头像素数≥800万，对角角度≥120°。  14.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15.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外接线材连接，无可见模块化拼接，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16.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17.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  18.外接电脑设备通过HDMI线投送画面至整机时，再连接TypeBUSB线至整机触控输出接口，即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19.整机内置摄像头（非外扩），PC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  20.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下，支持通过前置USB接口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21.外接电脑设备通过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22.前置Type-C接口，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HDMI信号的接入显示。  23.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整机系统及Windows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24.支持锁定屏幕触摸和整机前置按键，可通过遥控器、十指长按屏幕5秒、软件菜单（调试菜单）实现该功能，也可通过前置面板的物理按键以组合按键的形式进行锁定/解锁。  25.支持通道自动跳转功能，如整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HDMI信号接入时，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对应的HDMI信号源通道，且断开后能回到上一通道，自动跳转前支持选择确认，待确认后再跳转。  26.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书写更加顺滑，防眩光效果更加优异。  27.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且满足GB4943.1-2011标准中的防火要求。  28.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29.整机表面覆盖玻璃选用国标优等品，光学变形、点状缺陷、尺寸偏差、弯曲度、透射比等均符合GB11614-2009平板玻璃标准  30.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100Mpa,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  31.整机在0℃- 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三）主要功能**  1.支持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  2.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用户可设置默认通道，开机自动进入无需手动切换。  3.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HDMI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4.整机内置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PC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代码提示。  5.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LB限值范围≤0.55（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  6.支持半屏模式，将Windows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显示屏的下半部分显示，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点击非Windows显示画面区域，即可退出该模式，无需其他设置。  7.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8.支持通过Type-C接口U盘进行文件传输，兼容手机充电。  9.整机具备不少于1路侧置双通道USB接口，双系统USB接口支持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读取外接存储设备数据和识别展台信号。  10.灰度等级≥256级。  11.整机在五分钟内处于无信号接收状态时，能够自动关机。  12.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  13.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整合到同一菜单下，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  14.整机处于非内置PC通道下，支持调用屏幕侧边栏快捷键一键回到PC通道。  15.支持对任意通道进行批注，同时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16.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保证功能实时更新。  17.在嵌入式系统下使用白板软件时，整机可根据用户 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  18.在内置PC界面下，当外设教学设备（如智慧驾驶舱、音箱、麦克风、无线投屏器等）与内置PC连接时，提供实时接入反馈提示；当外设教学设备移除或断开连接时，提供实时断开反馈提示；当麦克风电量低于20%时，提供低电量提醒反馈。  19.支持在任意通道下，实时查看音箱连接状态，并可进行音量调节；当音箱与麦克风建立连接后，可实时查看麦克风连接状态和电量，并可进行音量调节。  20.支持在任意通道下，实时查看智慧驾驶舱连接状态。  21. 支持在任意通道下，实时查看传屏连接状态，并可一键开启/关闭传屏功能。  **（四）触摸系统**  1.支持红外触控，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1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Android系统中进行1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红外笔书写。  2.从内部Android通道切换到内部PC通道后，触摸框在Is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3.从内部PC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3s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4.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3.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3.5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5.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 Windows 10、Linux、Mac Os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6.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7.触摸屏在照度100k lux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五）安卓软件**  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9.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2.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3.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专用背景，包括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  4.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可导出PDF、IWB、SVG格式。支持10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支持8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5.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全局漫游，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6.无PC状态下，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软件使用、网页浏览。  7.在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六）OPS电脑**  1.主板采用H310芯片组，搭载Intel 酷睿系列i5）CPU  2.内存：4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128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3.机身采用热浸镀锌金属材质，采用智能风扇低噪音散热设计,模块主体尺寸不小于22cm\*17cm\*3cm以预留足够散热空间，确保封闭空间内有效散热。  4.PC模块的USB接口（Type-A\Type-C）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交互平板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  5.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6.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3个USB3.0 TypeA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7.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8.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 **智慧课堂讲台**   1.多功能讲台钢木结合设计，1.2mm-1.5mm厚的冷轧钢板桌体，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  2.多功能讲台尺寸设计为长×宽×高：1282mm\*1034mm\*595mm，环抱老师式设计，根据人体力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  3. 多功能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菱角处理，正面中部受到170N的冲击力时不会倾倒，保护师生安全。  4. 多功能讲台设置双屏幕，由同一整块3mm钢化玻璃覆盖，保护屏幕安全。屏幕融合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撞伤学生，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  5. 多功能讲台设置至少21.5寸电容触摸屏幕为主屏幕，支持至少10点同时触摸。  6. 多功能讲台支持通过讲台主屏幕对交互智能平板的画面进行控制，同时支持同步显示交互智能平板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7.★多功能讲台设置有至少10.1寸电容触摸屏幕为副屏幕，用于显示控制菜单，方便老师进行快速控制智慧黑板、录播主机、小组教学以及环境设备等。  8. 多功能讲台副屏设置中控菜单，支持至少上课及下课两种场景控制，也可对连接的设备单独控制开关机。  9. 多功能讲舱副屏设置中控菜单，可通过讲台通道控制功能使讲台主屏在四个输入源中切换，包括智能平板、内置电脑、HDMI、Type-C。  10.副屏设置有投屏与互动类的快捷菜单，可用于控制小组讨论屏的分享与一键广播。  11.副屏设置有智能平板菜单，可对智能交互平板进行快速控制，包括快速启动常用应用，以及任务进程、关闭进程、熄大屏、护眼、win桌面、音量加、音量减共7个快捷按键。  12.支持外接OPS模块，可将OPS模块内容显示在21.5寸主屏上，并支持1路HDMI OUT输出，外接投影、显示器等多媒体设备。  13.★桌面侧边设置两个USB充电口，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学校对教学用品的管理及维护。  14.★桌面侧边位置设置有1个USB type C口，老师除了可以用于充电外，还可用于手机或笔记本电脑视频输入。  15.桌面侧边位置设置有1个HDMI IN口，老师可将笔记本电脑用HDMI接入，将笔记本电脑画面显示在讲台主屏及交互智能平板上。  16.支持至少4路RS232命令信号输出，联动多媒体设备实现一键开关机。  17.设置有220V三相电源接口，方便老师接入笔记本电脑等设备。  18.设置有收纳柜，可收纳高度在8.9厘米（2U）以内的主机设备。  19.★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智能多功能讲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智能讲台一体机具有国家认可的CCC证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0. 讲台侧面配备实操演示工作台（带柜可锁），冷轧钢板桌体，桌面覆盖绝缘垫以防静电。   1. **有源音箱**   1.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  2.双音箱配对，采用木质材质，保证声音还原度。  3.输出额定功率: 2\*20W。  4.端口：电源\*1、Line in\*1、Line out\*1、U盘接口\*1。  5.支持专业无线麦克风接收技术数字U段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有效避开wifi干扰。  6.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7.支持蓝牙无线接收，方便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防止无关人员连接。  8.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  9.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方便与录播系统结合，或者通过串联功放支持更大环境扩音。  10.音箱具有SRR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1. **手持麦**   1.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采用U段传输，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  3.采用红外对码方式连接，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在2s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4.配合USB麦克风接收器连接一体机，具备翻页键功能，可远程操控一体机设备进行课件软件翻页功能。  5.配合USB接收器连接一体机，可通过一体机对老师的声音进行录制。  6.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充电10分钟，可扩音80分钟。7.具备磁吸式触点接口，与充电接口复用，保证整机的整洁、平整性，无易损的插入式接口。  8.无遮挡情况下，有效工作距离≥10米，保证全教室覆盖。  9.麦克风支持口罩模式及非口罩模式，通过组合按键可在两种工作模式间切换。在口罩模式下，麦克风采用特定的音频效果，补偿口罩模式遮挡带来的声音失真，提升带着口罩扩音的效果。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无线麦克风需与一体化有源音箱为同一品牌厂家。 | | 套 | | 1 | |
| **19** | 玻璃白板 | 支架式带轮可移动磁性钢化玻璃白板  材质：铝合金边框，3C认证钢化玻璃；  白板尺寸：宽度不小于2000\*高度不小于1000；  包括但不限于白板专用笔、强磁板擦、磁吸笔筒、磁吸手账夹、水晶透明磁钉、白板清洁剂。 | | 块 | | 1 | |
| **20** | **二手车实训室桌椅** | 1.学生学习桌椅40套；  2.商务洽谈桌椅4组；  3.洽谈桌可拼接。 091456cff7af4f4b9e3aecb6bb40ebc | | 间 | | 1 | |
| **21** | **实训楼一楼门厅电子屏** | 1.P1.8LED拼接屏2.88\*1.6m，单元板尺寸320\*160mm，基础框架采用镀锌管20\*40mm，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电源、网络铺设；  2.单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单屏厚度不高于50mm；  4.屏幕拼接缝隙宽度不超过5mm。 | | 块 | | 1 | |
| **22** | **基础改造与文化建设**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规格** | | **单位** | | **数量** |
| **一楼门厅区域** | | | | | | | |
| 1 | 地坪提升改造 | | 旧环氧层全面打磨清理，专用材料对裂缝和孔洞进行修补，按环氧地坪漆工艺施工。（ 17.7\*8.6m+9.3\*16.4m） | | 平方米 | | 305 |
| 2 | 墙面涂料 | | 1.无机涂料面漆2道，颜色甲定；  2.无机涂料底漆1道；  3.满刮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PVC成品护角；  4.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原墙面原有物料，原墙面起皮脱落、裂纹、坑洼和病灶区等进行铲除、修补、打磨等处理。 | | 平方米 | | 86 |
| 3 | 墙裙瓷砖油漆改色 | | 清洗瓷砖表面，专用材料对裂缝和孔洞进行修补，刷专用环保瓷砖翻新漆 （47m\*高度0.9m） | | 平方米 | | 42 |
| 4 | 铝方通专用条形灯 | | 新增铝方通专用条形灯  尺寸：1200\*150mm；  功率：48W；  色温：不低于6000K；  无闪屏，蓝光RG0级；  包含但不限于电线、开关、安装、配件；  能效等级符合节能规范要求。 | | 套 | | 15 |
| 5 | 外立面造型门头 | | 龙骨架：4\*4@40cm镀锌角铁+4\*4镀锌方管钢架结构龙骨架；  面板：干挂25丝4mm加厚品牌铝塑板； 做法要求：现场根据效果图尺寸进行骨架焊接、焊接处防锈处理，预埋发光字体电源线（套管），面板根据骨架尺寸进行下料贴合安装处理。  供应商提供设计制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 项 | | 1 |
| 6 | 外立面造型门头 | | 不锈钢围边发光字制作 内容：“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单字高度约65-80cm； 供应商提供设计制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 项 | | 1 |
| 7 | 荣誉柜油漆改色 | | 旧油漆面层打磨处理，刷环保型油漆（ 7.4m\*2.4m 底柜高度0.85） | | 平方米 | | 24 |
| 8 | 钢化玻璃更换 | | 双面夹胶钢化玻璃为1.7m\*2.1m\*2块 （根据拆除后玻璃厚度进行测量更换同型号新玻璃）；CCC认证;玻璃不锈钢窗套保护性拆除保留使用，如拆除过程中损坏，进行换新处理。 | | 平方米 | | 7.1 |
| 9 | 文化上墙A面 | | 10mmPVC材料雕刻立体造型文化墙，墙面尺寸：6.7\*2.6m；  内容“实践中心发展历程”；  供应商提供设计制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 平方米 | | 17.4 |
| 10 | 电气线路改造 | | 根据建筑电气的施工规范和设备用电需求，合理设计电路布局，选择合适的线材、线管型号和规格，确保电路安全。  从就近电箱引出线通过吊顶上方至用电点位，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报价。 | | 项 | | 1 |
| **二手车实训室区域** | | | | | | | |
| 1 | 配管 | | 智慧黑板位置从吊顶上方至教师操作台预埋线管，智慧黑板合适位置留穿出线口；  1.名称：线管  2.规格：JDG32（弱电）、JDG25（强电）,强弱电按规范留间距  3.配置形式：暗配/吊顶上方铺设  4.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护口、锁紧螺母，砖墙/加气块墙/水泥地面刨沟、沟槽恢复、配管、接地等工作。  准确位置，根据设备尺寸现场确定。 | | 项 | | 1 |
| 2 | 配线 | | 智慧黑板及教师操作台所需电源线从就近电箱引出，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报价  1.名称：塑料绝缘电线  2.配线形式：JDG25管内配线  3.型号规格：WDZ-BYJ-2.5  4.材质：铜芯  5.五孔插座：教师操作台安装3个，智慧黑板安装1个；  6.分路敷设：教师操作台1路，智慧黑板1路；  安装点位准确位置根据相关设备位置现场确定； | | 项 | | 1 |
| 3 | LED平板灯 | | 原格栅式三管日光灯更换为集成吊顶LED平板灯  尺寸：600\*600mm;  功率：48W；  色温：不低于6000K；  无闪屏，蓝光RG0级；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电源线更换，灯具安装以及更换破损方块吊顶、补足因更换灯具造成缺失的方块吊顶，规格尺寸、颜色须与原有吊顶一致。  能效等级符合节能规范要求。 | | 套 | | 9 |
| 4 | 地坪修补与提升改造 | | 旧环氧层全面打磨清理，专用材料对裂缝和孔洞进行修补，按环氧地坪漆工艺施工（ 8.6\*16.3m） | | 平方米 | | 140 |
| 5 | 墙面涂料 | | 1.无机涂料面漆2道，颜色甲定；  2.无机涂料底漆1道；  3.满刮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PVC成品护角；  4.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原墙面原有物料，原墙面起皮脱落、裂纹、坑洼和病灶区等进行铲除、修补、打磨等处理。 | | 平方米 | | 60 |
| 6 | 墙裙瓷砖油漆改色 | | 清洗瓷砖表面，专用材料对裂缝和孔洞进行修补，刷专用环保瓷砖翻新漆（46m\*高度0.9m） | | 平方米 | | 41 |
| 7 | 垃圾清运 | | 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处理，运距自行考虑。 | | 项 | | 1 |

说明：

1、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请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合理报价，应考虑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3、电气设备能耗等级符合国家节能规范要求。

4、主要材料品牌推荐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在推荐品牌内任选其一，并在材料表中或编制说明中注明主材的品牌、规格。投标人未填或漏填品牌的（不作废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投标单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所选品牌不在推荐品牌内的，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判定投标产品品牌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标准的，招标人将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涂料、底漆、油漆 |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或相当于 |
| 2 | 铝塑板 | 吉祥、雅泰、雅丽泰或相当于 |
| 3 | 环氧地坪漆 | 立邦、雄展、三青或相当于 |
| 4 | 双绞线缆 | 康普、西蒙、安普或相当于 |
| 5 | 网络插座 | 西门子、施耐德、罗格朗或相当于 |
| 6 | 开关、插座 | 鸿雁、德力西、正泰或相当于 |
| 7 | 电线、电缆 | 浙江万马、远东、永通或相当于 |
| 8 | 灯具 | 阳光、欧普、佛山照明或相当于 |
| 9 | 线槽、线管 | 联塑、中财、公牛、日丰、鸿雁或相当 |

**二、提供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及递交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00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本项目质保期：5年。项目质保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质保期内，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远程指导争取当日解决，如不能解决，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损坏的设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3、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如有）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4、培训：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免费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视频。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5、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6、验收：

（1）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关服务内容。投标文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报价，并承诺所报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8、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 1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客观 |
| 2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设备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标★项为重要指标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他为一般性指标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16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2分 | 客观 |
| 3 | 技术培训方案和措施 | 提供技术培训的方案、内容和措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 |
| 4 | 技术服务的方案和措施 | 提供技术服务的方案内容和措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 |
| 5 | 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 | 提供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 |
| 6 | 施工方案和措施 | 提供实训室改造施工方案，包括不限于设计效果（提供效果图）、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进度安排、人员投入、用料选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 |
| 7 | 人员安排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经验，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成员安排合理性，技术力量专业情况，配置及岗位设定（须提供能体现人员能力的证明材料）。（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 |
| 8 | 售后服务承诺 |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内容。  （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 |
| 9 | 配件耗材 |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 |
| 10 | 提供“二手车拍卖与交易仿真系统”演示（未提供演示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1针对二手车鉴定评估与交易领域的工作岗位，设计二手车置换交易销售、二手车网上拍卖2个模块。（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 |
| 10.2平台内的模块间的同一辆车的信息必须可以实现数据互通，同一辆车的某一属性信息在模块间可以同步修改，减少录数据的时间。（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 |
| 10.3系统可根据业务操作结果，提供11个必要单据，包括二手车将定评估委托书、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二手车技术状况表、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等，为学生在练习过程中，可以充分掌握二手车鉴定平评估与交易岗位工作的技能要领。（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 |
| 10.4系统具备查询车辆维保信息功能、车辆保险信息等功能。（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 |
| 10.5系统必须可以在页面间任意跳转，无需受流程固定的限制，方便课堂灵活授课。（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 |
| 10.6系统必须支持PC端和移动端协同使用。移动端具备拍照、信息录入、查询以及工作引导等功能。移动端录的信息可直接同步至PC端，可对移动端生成的单证进行下载、打印。（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 |
| 10.7系统具备完善的考核管理模块，可进行参照物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品牌认证范围管理、车辆管理、车辆维保记录管理、车辆车险记录管理等，还可进行试卷管理、练习管理、考试管理、和查询考试日志等。（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 |
| 11 | 价格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手车鉴定评估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5-AZZG08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本合同价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手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是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产权。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约期限、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D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财政部门规定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年（采购需求中对单项设备有质保期限要求的，按单项设备要求执行）。项目质保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因乙方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质保期内，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远程指导争取当日解决，如不能解决，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损坏的设备，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如有）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十二、验收**

1、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检验等。如中标，乙方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质量、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按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毕后24小时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有效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
| 电话：0571-87916090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手车鉴定评估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AZZG08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手车鉴定评估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AZZG08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手车鉴定评估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AZZG08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请投标人必须详细列出所投货物具体参数要求）** | **数量** | **品牌**  **产地**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手车鉴定评估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编号：BSZB2025-AZZG08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本表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采购人）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物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请自行增行）**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 “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第1-4、6-21项，属于工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第5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二）项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设备采购清单”中序号第22项，属于建筑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需明确所属类型后填写，类型错误，响应无效。**

**③如采购内容包含有多个标的物时，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有标的物制造商情况进行说明，且标的物品牌应与报价明细表上的品牌一致。只有当每个采购标的物都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视作中小企业投标。《声明函》中的制造商不可以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无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